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第 27-27010359 號處

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訴願機關所在	
\	
\	臺北市
訴願\	

人居住		
地		
.....		
新北市	2 日	
.....		

二、訴願人為臺北市○○合作社之社員，其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0 日 15 時 45 分在新北市

汐止區○○國小前，查獲由案外人○○○（下稱○君）持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乃以 102 年 9 月 10 日基監字第 42B000859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君「逾級駕駛（持重機照駕汽車）」。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且非輪替駕駛者之他人駕駛營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5 條第 5 項規定，遂以 102 年 10 月 16 日北市交

運字第 27010359 號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7 日

第 27-2701035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8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處分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車籍地及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將上開處分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並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處分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住居地係位於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2 年 12 月 15 日，復因

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102 年 12 月 16 日）代之；

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

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